

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

廢棄物管理政策

第一條：本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5 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：管理目的係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，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，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之原則從事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，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、生物及人類之衝擊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主要經營寬頻服務，非屬製造業，營運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以汰換電子設備、辦公用紙及員工日常生活垃圾為主，廢棄物種類相對單純。本公司秉持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之原則，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管理，降低營運對環境之影響。管理措施如下：

1. 推動無紙化作業，優先採用電子簽核、電子文件及線上會議。
2. 加強員工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宣導，提高可回收資源之回收率。
3. 電子設備汰換時，優先評估維修、延長使用年限或再利用之可行性；無法再使用者，委由合法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回收處理。

第四條：定期由永續發展之專（兼）職單位訂定廢棄物減量目標。

第五條：本管理政策首次於 115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長核准後開始實施。後續修訂應經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修訂。